

附件 12:

艺术类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方案

一、招生专业

大类编号	专业大类	招生专业	学制
1303	艺术类	播音与主持艺术	2

二、考查细则

（一）专业要求

适应我国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发展需要，为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服务，具备当代媒体融合传播理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扎实的戏剧影视学、新闻传播学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新闻播音、商业配音、礼仪主持等复合型专业能力和技巧；能在各级各类广播影视、网络媒介等传播机构和文化部门，胜任播音主持及其他语言传播工作。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相结合原则，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达到如下具体要求。

1.知识要求

（1）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引，掌握播音主持专业和融媒体传播所需的人文社科及文学艺术理论知识。

（2）把握播音专业语音发声能力培养的规律及播音创作的基本原理；掌握播音主持专业多路径语言艺术表达的方法，适应广播电视及新媒体等领域对应用型人才知识的拓展性需要。

（3）了解播音主持和新闻传播的前沿技术和发展方向；了解国家对文化传媒产业的政策、法规。

2.能力要求

（1）具有自主学习的能力和利用现代信息网络平台获取新技术、新知识的能力。

(2) 善于将戏剧与影视学、新闻传播学等理论知识与播音主持专业有机结合,具有良好的艺术作品鉴赏与文学写作能力,具有运用专业理论知识来科学指导播音主持实践的能力。

(3) 具有较强的语言艺术专业化创作与表达能力、独立工作和团队合作能力,良好的采、写、编、摄、评、说、播一体化实践能力,以及初步的创新创业能力。

(4) 具有一定的外语应用能力,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3.素质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责任心和社会担当;具有法律意识并自觉遵纪守法;热爱本专业、注重职业道德修养;具有诚信意识和自觉服从大局意识。

(2) 具有良好的艺术与人文修养、人际沟通和媒体融合意识、稳定的心理素质。

(3) 具有较强的文化自信和职业敏感,具有时代意识与国际视野,具有继承与批判精神。

(二) 考查形式

1.考查方式:作品朗读、新闻播报、话题评述三个科目。三科总分为 100 分,其中作品朗读 40 分、新闻播报 30 分、话题评述 30 分。

2.考试内容和形式:

(1) 作品朗读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普通话语音面貌、嗓音条件及对作品的理解力、感受力和表现力等。

考试内容:指定文学作品朗读,包括一首(段)古诗文和一段现代文学作品节选。

考试形式:现场抽取试题,考试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2) 新闻播报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对新闻稿件的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

考试内容:指定新闻稿件播报。

考试形式:现场抽取试题,考试时长不超过 1 分钟。

(3) 话题评述

考试目的：主要考查考生思维能力、语言组织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

考试内容：对所提供的话题（素材）进行评述。

考试形式：现场抽取考题，脱稿评述，考试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注：所有考试科目均采用单人单场面试方式，同一考生原则上应在同一考场一次性完成。考生三个科目的备稿总时长控制在 10-15 分钟。